

2.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

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并承诺：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均真实有效。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服务类

名称：铜陵学院育秀校区综合楼、教学楼旧空调恢复安装项目

服务范围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。

服务要求：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要求、招标文件的约定、采购人的要求以及采购合同等相关约定承担本项目。

服务时间：20 个日历天。

服务标准：满足国家规范标准。

供应商盖章：安徽恒文暖通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5 日

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铜陵学院的铜陵学院育秀校区综合楼、教学楼旧空调恢复安装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铜陵学院育秀校区综合楼、教学楼旧空调恢复安装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安徽恒文暖通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593万元,资产总额为116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盖章: 安徽恒文暖通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8月5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相关规定,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(本网站

<https://->

4. 上
属行
5. 填
属于
业务
产总
小